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---

卫办监督函〔2012〕517号

##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 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你厅《关于请明确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函》(质检办食监函〔2012〕218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《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(GB26687—2011)是对所有类型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基本要求。《食品添加剂 复合膨松剂》(GB25591—2010)是专门针对复合膨松剂类产品制定的标准，在《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规定的基本要求上，规定了二氧化碳气体发生量、加热减量、硝酸不溶物等指标，对复合膨松剂更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。因此，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应当执行《食品添加剂 复合膨松剂》(GB25591—2010)。

专此函复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**主题词：食品安全 食品添加剂 函**

---

抄送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。

---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2年6月6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刘 明